陕西榆林:黄河保护故事多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薛蓉蓉

在黄河入陕第一湾——金龙湾向北远眺,黄河仿若巨龙蜿蜒,青绿色的河水澄澈动人,刹那间让人眼前一亮。

“黄河流经陕西719公里,其中流经榆林6个县市区389公里,占黄河全长的7%、占陕西段的54%……”近日,记者到陕西省榆林市采访,见证了该市两级检察机关守护黄河的扎实步履。

2024年8月,陕西省府谷县检察院就督促保护水资源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

守护地下水资源

“整改后,洗车城所有商户都停用地下水了,为便于管理还装上了水表。”记者在府谷县某洗车城采访时,该县水资源保护中心工作人员向记者讲述了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公益诉讼案件。

2024年6月,府谷县检察院在开展“黄河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基层行”活动中发现,辖区部分洗车城无证取用地下水。“我们调取洗车行业登记信息,向自来水公司、水行政部门等了解情况,再结合现场走访和勘查,查明辖区所有洗车城均未办理用水许可。”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王娇告诉记者,以府谷县某洗车城为例,其内数家商户使用某村集体灌溉井水,每天洗车10辆至20辆,每洗一辆车用水约0.5立方米,且上述情况在城区内普遍存在。

2024年8月15日,府谷县检察院对该案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会后,该院依法向县水利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全面履职,摸排辖区洗车行业违规用水情况,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同时督促县水利局配合税务部门征收相应水资源税。

收到检察建议后,府谷县水利局制定整改方案,联合该县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经整改,21家从集体灌溉井和村民生活用水井取水洗车的商户,改用城市公共管网供水洗车;4家混用集体灌溉井井水和城市公共管网供水洗车的商户,不再从集体灌溉井取水;1家与企业共用水的商户被依法查封处理。同时,相应的水资源税在税务部门配合下完成征收。

据悉,2023年以来,榆林市检察机关聚焦未经许可违规取水等问题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0余件,推动解决了一批黄河流域节水控水突出问题。

确保黄河支流河道安全

窟野河是黄河一级支流,流经内蒙古、陕西两地,其上游的乌兰木伦河是黄河中游的重要补水来源。近年来,随着煤炭开采和煤化工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流域内水资源短缺和水污染等问题突出。

为合力促进陕蒙交界黄河流域生态治理,2023年,陕西省神木市检察院与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建立蒙陕两地交界区域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检察协作机制的意见》。2024年3月的一天,两院检察官邀请村民代表一道,到神木市中鸡镇牛定壕村两省交界河道联合巡河。大家在巡河过程中发现,窟野河活鸡兔沟段河道内及边坡上,存在私建蓄水坝、乱挖渗水塘、私设管道违规取水、倾倒大量生活垃圾等违法情形。检察官立即拍照取证,并走访周边村民。

“次日,我们又前往现场,通过取水化验、无人机勘查等方式进一步取证,并向附近的某矿业公司了解排废排污情况。”神木市检察院检察官郭鹏告诉记者。

2024年4月27日和5月6日,神木市检察院先后向中鸡镇政府、市水利局发出检察建议,要求核查处置生态破坏问题,及时恢复原状。两单位派人现场核实,清理河道边坡垃圾,责令某矿业公司停止违法取水行为,拆除蓄水土坝及渗水塘,并及时回复整改情况。

为切实巩固监督成效,神木市检察院于2024年7月5日和10月18日两次对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确认河道边坡垃圾已全部被清理,蓄水土坝及渗水塘已被拆除,违法取水设施设备也被清理拆除完毕。

办理跨省倾倒污水案促进跨区域协作

2024年4月20日,家住定边县盐场堡镇东滩二组的村民孙大山(化名)发现,村里一处废弃养鸡场内散发出刺鼻的气味,就向定边县公安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进行了举报。同年4月25日,定边县公安局在盐场堡镇水滩子村现场查获驾驶罐车非法倾倒天然气返排液的王某。

2024年5月20日,定边县公安局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对王某立案侦查。定边县检察院依法介入侦查,引导取证。据王某供述,2024年3月,内蒙古某能源环保公司因设备检修,对天然气返排液处理能力不足,委托其将处理未达标的天然气返排液运至定边县有资质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注地下,每吨向其支付80元处置费。然而,王某为节约费用,先后将10车共398.53吨天然气返排液倾倒至水滩子村某废弃养殖场后院的土坑内。

天然气返排液是危险废物吗?定边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负责人杨新亚和同事们查遍了危险废物名录,也没有找到认定依据。“我们跟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座谈后认为,要先对液体中的重金属含量进行检测,再来判断天然气返排液是否为有毒、有害物质。”杨新亚说。经检测,王某倾倒的液体中铅、镉等重金属超标,其中镉超标达3倍以上,周边土壤锌含量也超出农用地安全标准(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不仅威胁黄河流域的地下水安全,也影响周边群众的身体健康。

经调查,内蒙古某能源环保公司对王某的偷倒行为并不知情,不构成刑事犯罪,且该公司后续主动清运4车被污染土壤并作无害化处理,修复后的土壤已恢复植被生长条件。

2024年9月13日,定边县检察院以王某涉嫌污染环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同年12月6日,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王某认罪认罚,未提出上诉。

今年4月25日,该案入选最高检和水利部联合发布的检察监督与水行政执法协同推进黄河大保护典型案例。据悉,以办理此案为契机,定边县检察院还联合宁夏盐池县检察院、甘肃环县检察院、内蒙古鄂托克前旗检察院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共同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

19吨碳汇补偿到位

□本报记者 张鹏 通讯员 李可娟 黄娜

“王春亮认购的19吨碳汇已完成核销。”近日,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西海岸新区)检察院收到了自然碳汇研究院(青岛)有限公司出具的碳汇核销回执单。检察机关为什么会收到这样一份回执呢?故事还得从两年前说起——

2023年夏天,王春亮(化名)承包了黄岛区某村庄的河道清淤工程。按照工程标书要求,清淤工程总长约3500米,王春亮作为施工方需在原有河道基础上进行清淤整理,并对河道整体加固。

2023年7月,王春亮带领工人按照标书要求清淤了1500米后,偶然发现中游河道南侧林地中有大量砂土、石料可以开采。

“河道清淤工作费时费力,扣除雇用挖掘机司机和清淤工人的费用后所剩无几,不如打着清淤的幌子,挖点石料售卖来钱快。”王春亮在心中盘算着。说干就干,第二天,王春亮有意放慢河道清淤速度,擅自在河道南侧毁林开采石料、砂土后,对外售卖牟利。

然而,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随着一车车砂石外运,王春亮非法采矿的行为被公安机关发现并当场查获。经侦查查明,王春亮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开采矿产资源9000余立方,对外销售后牟利17万余元。2023年11月,公安机关以王春亮涉嫌非法采矿罪移送黄岛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因非法采矿行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可能侵害社会公共利益,该院刑事检察部门依托一体化办案机制,将相关案件线索移送本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

接到线索后,公益诉讼检察官3次赶赴案发现场实地查看。后经委托鉴定并充分评估,王春亮非法采矿行为毁坏林地4.5亩,涉案地块原有耕作层或地表土全部被破坏,需要通过地块平整、生态护坡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所需修复费用共计7万余元。

“本来雇用他们修整河道是为了让村庄更美好,谁知他们背地里竟私挖乱采,好好的一片林地就这样被毁了……”看着被破坏式开采的现场,村民愤懑不已。

经进一步估算,王春亮的违法采矿行为导致375棵杨树毁损,被毁坏地块完全丧失了原有的水土保持、吸收二氧化碳等生态功能,被毁损生态已不具备原地修复的可能性。如何认定被毁坏地块从损坏到修复期间的生态服务功能损失,成了摆在检察官面前的最大难题。

经过多次研究,黄岛区检察院给出了“以认购碳汇方式替代性修复受损生态”的方案。该案中,被毁地块的林木属于人工幼龄林,因树木已灭失,无法通过树木品种及树龄测算二氧化碳吸收量,只能通过测量涉案地块可承载的林木蓄积量来测算。经委托第三方测量评估,王春亮毁坏地块可承载的林木总蓄积为10立方米,可吸收二氧化碳19吨。据此,黄岛区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提出由王春亮支付生态环境修复费用7万余元并以认购碳汇方式替代性修复受损生态服务功能损失的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法院支持。

在相关办案实践基础上,2024年6月,黄岛区检察院牵头与该区法院、自然资源局等6家单位会签《关于以认购碳汇方式替代性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的意见》,明确了在无法或者没有必要原地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的情况下,由违法行为人以认购碳汇的方式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据了解,2024年以来,黄岛区检察院已成功办理替代性修复公益诉讼案件9件,追缴生态环境修复费用350余万元,督促修复被损毁林地等70余亩。

葡萄酒“黄金产区”游客如织的奥秘

□本报记者 单曦玺
通讯员 杨倩茹

如今,罗老板心里踏实了:刚刚过去的“五一”“端午”两个小长假,给他位于贺兰山东麓的酒庄带来不少收益。络绎不绝的游客慕名来到这片葡萄酒的“黄金产区”观光,离开时几乎都要购买几瓶葡萄佳酿。

可就在几个月前,罗老板的酒庄还面临停业整顿。“是检察机关的监督和行政部门的督促,帮助我们企业规范经营,避免了法律风险,实现了健康发展。”罗老板说。

2024年7月,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检察院与该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联合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专项监督行动,对西夏区贺兰山东麓黄河流域地区葡萄酒庄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和取用水情况进行排查。调查中,部分葡萄酒庄未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违规进行生产经营的问题引起检察官的注意。

没有排污许可证,相关行政部门便难以掌握、监管葡萄酒庄的污水排放情况,如果排放废水中含有污染成分,通过地表径流或人工沟渠排放至入黄排水沟,将对黄河支流水质造成较大污染隐患。同时,检察官发现,部分酒庄的生产废水经简单处理后直接作为葡萄种植园地绿化灌溉用水,对贺兰山东麓砂质土壤结构及地下水安全造成一定污染风险,影响葡萄种植区生态平衡。

就此,西夏区检察院与该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进行了会商研判,并调取辖区葡萄酒庄名录、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近三年废水监测情况、环评批复及验收资料等信息,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对数据进行分析比对。检察官发现,辖区共有12家葡萄酒庄未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违规进行生产经营和废水排放。该院于2024年8月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于同年8月23日向该区生态环境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全面履行职责,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对违法排污行为及时查处。

收到检察建议后,西夏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将已建和在建葡萄酒庄全部纳入监管范围,向辖区12家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葡萄酒庄下达《关于限期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的通知》,并指导督促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随后,该部门对7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酒庄所排废水进行抽样检测,确认所检测项目全部合格。经检测,剩余5家酒庄所排废水中硫化物、悬浮物等项目超标,该部门要求其立即进行生产排污设施改造,待改造完成并验收后,再行恢复生产经营。

2024年11月,西夏区检察院联合相关行政机关实地查看涉案酒庄整改落实情况,确认7家酒庄均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实现合法持证达标排放。今年4月,该院持续跟进监督,确认其余5家酒庄中2家酒庄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恢复生产经营。剩余酒庄正在申领排污许可证。

从濒危遗址到红色坐标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孔阳

“‘粉碎敌人凯歌中,南丁队里悼女雄’——这是粟裕大将为吴秀瑛烈士题写的挽诗……”6月5日,江苏省东台市头灶镇新四军第一师地下诊所(也称“十五灶村红色诊所”)展厅内,年近七旬的老支书张华正向前来参观的东台市实验小学师生代表讲述烈士往事。展厅内,吴秀瑛烈士的塑像巍然矗立,塑像旁的展室还原了当年地下诊所的工作场景,褪色的药箱、斑驳的医疗器械、手写的药方簿无声诉说着烽火岁月的医者仁心。

然而,一年多前,这里还是另一番景象:遗址房屋主体在风雨中岌岌可危,半边屋顶坍塌殆尽,墙体剥落处裸露出斑驳的砖土,整栋建筑因岁月侵蚀而明显倾斜。从小聆听吴秀瑛烈士事迹长大的张华,望着这处承载红色记忆的旧址日渐凋敝,内心焦灼不已。

2024年5月的一天,担任十五灶村政法网格员的东台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副主任王玲玲正在入户走访。张华将她拉至家中,恳切道出心愿:“这处红色遗址保护不善,得想办法修缮啊!要让后人永远记住,吴秀瑛是为掩护新四军伤员被日寇残忍杀害的……”

王玲玲和同事立即前往现场勘查,细致记录房屋受损状况,建立详细数据库,并在张华的带领下走访多位知情村民,掌握一手资料。此后,检察官深入文物保护、档案管理等部门,通过资料比对、专家访谈等方式,确认该处遗址作为重要革命遗址的历史价值。2024年6月7日,检察官邀请具有专业知识的“益心为公”志愿者一起实地勘查,请其就房屋结构安全、坍塌风险及科学修缮方案等出具权威意见。

为推动问题解决,2024年6月12日,东台市检察院依法向负有监管职责的属地政府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其依法履行保护职责,及时对红色诊所进行修缮、修复;做好红色诊所相关革命事迹、历史物件、文献资料等珍贵史料的收集工作;充分利用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契机,积极向相关主管部门申报文物线索,争取将该遗址列入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名录。收到检察建议后,属地政府第一时间制定修缮保护计划,积极申请并落实75万元财政资金,全面启动修复工程。在遗址修复过程中,属地政府特别邀请文物专家全程跟进指导,严格遵循“修旧如旧”的原则,最大限度保留文物历史风貌。同时,工作人员深入挖掘红色资源,广泛收集整理吴秀瑛烈士的英雄事迹,累计征集到珍贵历史物件28件、文献资料240份,为还原历史本貌提供了翔实依据。

今年1月,这座占地315平方米的红色诊所重焕生机:遗址房屋主体得到了科学加固,内部展陈以历史文献为依托,通过场景复原、实物陈列等形式重现当年革命场景。目前,该红色诊所已作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对象上报,拟申报省级文保单位。今年3月开馆以来,这里累计接待师生研学团组11批、市直机关主题党日活动6场,已成为红色教育的重要阵地和赓续红色血脉的精神坐标。

消除铁路安全与湖泊生态双重隐患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袁野 杨运红

6月5日,湖北省大冶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来到大冶北站旁一处非法填湖区域开展“回头看”。眼前的景象令人欣慰:高铁沿线安全保护区内,曾经非法填湖的痕迹以及违规堆放的建筑材料已消失,铁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得到了切实维护。

今年2月19日,有“益心为公”志愿者向大冶市检察院反映,称大冶北站附近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所辖大冶湖水域存在非法填湖现象,且铁路桥墩附近堆放着大量建筑材料。

大冶市检察院接到线索后迅速开展调查核实,发现铁路桥墩附近确实存在非法填湖建设货场的情况,大量建筑材料还紧邻武九客运专线一处铁路安全保护区。这种非法填湖和随意堆放石料的行为,不仅严重破坏湖泊生态环境,还可能改变周边地质结构,威胁铁路路基稳定和行车安全。

为全面保护铁路安全和湖泊生态环境,经黄石市检察院指定管辖,2月21日,大冶市检察院向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其对上述违法行为履行监管职责,同时向武汉铁路运输检察院移送案件线索。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迅速组织人员对违法堆放的建筑材料和填湖泥土展开清理,大冶市检察院联合武汉铁路运输检察院现场督促整改。经整改,共清运建筑材料和土方110余车次,总计3000余吨。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6月12日(总第10917期)

汪桂生:本院受理原告时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5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汪桂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欠原告时涛借款本金13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3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2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至款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时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593元,由原告时涛负担359元,被告汪桂生负担3234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吴国兴、刘慧: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丽丰集团有限公司与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073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四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书面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崔林强、汪嫣北:本院受理原告张跃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11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崔林强、汪嫣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张跃梅借款本金49700元及利息(以49700元为基数,自2024年8月31日起,按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律师费3000元;二、原告张跃梅对被告崔林强名下位于颍东区阜口路200号新华城东郡南区3#住宅楼102室(按不动产登记机关的登记顺序)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张跃梅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85元,由被告崔林强、汪嫣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邹杰:本院受理阜阳博融鑫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763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徐斌:本院受理原告周峰诉你与邢丽芳返还原物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724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返还原告年牌号为皖DNV828大众牌小型轿车(价值12万元);支付各项损失赔偿金20000元;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犇: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天池蔬果生鲜配送有限公司与被告杨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6509号,原告阜阳市天池蔬果生鲜配送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10115元及利息394.88元,总计10509.88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及资产处理费用等)。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蓝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635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广森安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635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华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审理原告安徽省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华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7078号,因需要向被告安徽华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璟美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丽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54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侯付保: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70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装修合同》,并向原告支付房屋装修款301037元及违约金54883元(违约金以90311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二自2017年10月31日起暂计算至2018年10月30日为6574元,违约金以90311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二自2018年10月31日起暂计算至2019年7月11日为4551元,以120415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二自2019年7月11日起暂计算至2024年7月1日为43758元;后续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二计算至该笔装修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0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海艳、任玉林: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城南晋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4819号,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装修合同》,并向原告支付房屋装修款170516元及违约金57726元(违约金以73078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自2018年10月2日起暂计算至2024年11月20日为38229.6元,违约金以97438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自2019年5月31日起暂计算至2024年11月20日为19497元,后续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一计算至剩余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0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郭进:本院受理原告骆昌英诉被告郭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11民初6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吴俊:本院受理原告周俊敏诉被告吴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11民初67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韩易峰:本院受理原告罗耕文诉被告韩易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11民初10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孙克勇:本院受理原告唐洪青诉被告孙克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0111民初212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鹏:本院受理原告尤畅诉被告王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28日9时在本院的第21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吴阳:本院受理原告合肥久安居卫浴有限公司诉被告吴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11民初212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世伟、卢艳、宋雪梅、程飞、杨永良、王世勤、高飞、张侠、孙青梅、姜国龙、祝祖付、张丽: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7月29日9时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杨俊: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捷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杨俊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郑礼晶:本院受理原告轩家洋与郑礼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何洪峰: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玉轩塑业有限公司诉被告何洪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8月6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新、安徽省连横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连横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森林城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谢共由与你们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件,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28日10时在第二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黄彦、王柔刚、安徽加马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禾下(天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加马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夏适、黄彦、王柔刚、郭琴、郭东蕴、安徽禾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禾下(天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李敏、梁修启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0103民初2463号案件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安徽加马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800000元及违约金1071840元(违约金暂计算至2024年4月30日,之后以尚欠代偿款为基数,按年利率15.4%顺延计算至代偿款清偿完毕之日止);二、被告安徽加马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28968元;三、被告夏适、黄彦、王柔刚、郭琴、郭东蕴、安徽禾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禾下(天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就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中被告安徽加马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共同连带清偿责任;四、若被告安徽加马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确定的债权按期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原告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有权就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债权对被告李敏名下位于合肥市黄山路518号西环商贸中心2幢商118、118上室,119、119上室,202室,203室,204室,205室房屋[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为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证明第4133013号]拍卖、变卖或折价后在担保债权数额范围内优先受偿;五、若被告安徽加马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确定的债权按期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原告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梁修启名下的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665号西环商贸中心12幢1511室房屋[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为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证明第4133098号]拍卖、变卖或折价后在担保债权数额范围内优先受偿;六、驳回原告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3103元,由被告安徽加马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夏适、黄彦、王柔刚、郭琴、郭东蕴、安徽禾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禾下(天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李敏、梁修启共同负担,公告费820元,由安徽加马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禾下(天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王菊芳:本院受理原告何章翠诉被告王菊芳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8月6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马鞍山图灵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广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马鞍山图灵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9月4日15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毛海波:本院受理原告葛贻萍与被告毛海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02民初109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子洋:本院受理原告席立群与被告王子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02民初94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汪守准:本院受理原告班亚君与被告汪守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02民初15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徐林明:本院受理陈经纬与徐林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39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魏志扬:本院受理原告徐晨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9586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席俊杰:本院受理原告徐丽华诉被告席俊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8月20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真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高雯雯、廖天骏: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长丰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